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3號

原告 李建成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
被告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 花敬群

上列當事人間社會住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

01 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
02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
03 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
04 法院管轄之事件。」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
05 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
06 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準此，非屬
07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
08 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
09 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二、經查：

11 (一)原告以訴外人李○○(即原告胞弟，下稱李君)之法定代理人
12 名義，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與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13 心(下稱住都中心)簽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賃
14 合約書」。嗣李君於租期屆滿前死亡，故原告於110年7月16
15 日向被告住都中心申請換約。經被告住都中心審認原告並非
16 李君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具換約資格，以110年8月9日住
17 都字第1100006805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原告申請。原告不
18 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被告內政部以同一事件重行提起訴願
19 為由，訴願不受理，原告遂再提起本件訴訟等節，此有內政
20 部113年12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588號訴願決定書1份在
21 卷可參(本院卷第17至19頁)。

22 (二)觀諸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國家住都中心於110
23 年8月9日住都字第1100006805號行政處分無效。二、被告內
24 政部應依原告110年7月16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就國家住都中
25 心與李寶霖於107年10月18日所簽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
26 會住宅租賃約合約書』換約之行政處分。三、確認原告於
27 110年7月16日與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之『林口
28 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租賃補充或變更協議書』存在。四、
29 被告內政部應依原告113年9月27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與
30 國家住都中心續約(110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之行政
31 處分。五、確認原告與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

01 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之租賃關係存在。六、被告內
02 政部應依原告113年9月27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與國家住
03 都中心續約(113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之行政處分。
04 七、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與原告締結113年11月1
05 日至116年10月31日之租約。八、被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06 中心與原告締結租約期間(包含換約期間)租金應調整為4500
07 元。九、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共同負擔。」(本院卷第9至10
08 頁)，可知本件倘進入實體審理，主要涉及原告是否具備締
09 結上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之身分資格認定，核非屬地方行政
10 法院管轄事件，揆諸上開說明，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
11 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2 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均在臺北市，
13 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14 (三)從而，原告具狀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自
15 有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三、結論：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19 法官 楊蕙芬
20 法官 楊甯仔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呂宣慈